

目录

- 04 前言
- 06 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力企业在中国市场运营
- 10 税收改革未完待续
- **14** 营造法治公平的投资环境, 完善外资法律体系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 16 聚焦特殊经济发展区域
- 20 BEPS2.0 时代近在咫尺
- 24 2020 年展望
- 26 二零一九年出版的普华永道税务 / 商务新知



2019 年,中国经济在劈波斩浪中不断前行。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速面临一定压力。为提振中国经济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的增长,中国在 2019 年继续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创新改革和产业升级,同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2019年中国第一部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外商投资法》正式颁布并将于2020年开始实施,为构建开放型的经济体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 经济发展也离不开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
 2019年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了农业、采矿业、制造业、服务业开放;
-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出炉, 标志着大湾区建设正式进入了全面开展落实 的新阶段,为人才、资本、技术、政策等各 种创新资源的聚集提供了平台;

- 在沿海流域的另一边,定位"特殊经济功能区"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式揭牌,未来临港片区将推行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制度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集群;
-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需要配套完善的资本市场制度。2019年,被誉为"中国版纳斯达克"的科创板正式开市,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全新板块;
- 营商环境方面,中国继续致力于"放管服" 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国务院正式发布《优化营商 环境条例》,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法治 轨道。

这一系列的举措对营商环境产生了积极影响,根据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便利度名列全球第31名,比上一年提升了15位。



放眼国际, BEPS2.0 时代正悄然到来:

成果,意欲通过法律的形式对其加以巩固。

 自2018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恢复对不征税或 仅名义征税的国家应用实质性活动因素》报告后,不少低税管辖区已 完成了实质性活动要求的立法且颁布了相关指引与细则。经济实质法 案正在各低税管辖区落地生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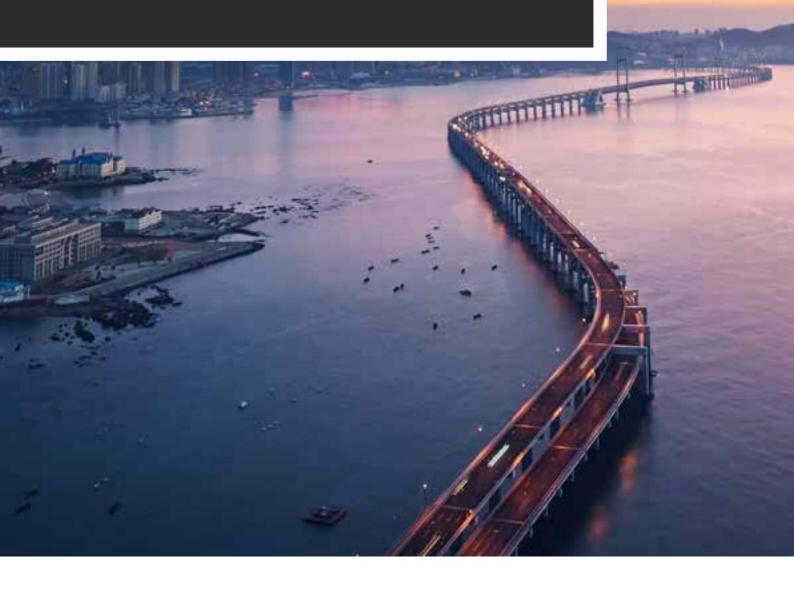
相关税收条例上升为法律以外,这些草案还囊括了近年来的税收改革

- 如何对数字经济征税也是国际热议话题之一。2019 年 0ECD 就数字经济征税发布了两个支柱提案,向公众征询意见,并计划在 2020 年就基本方案达成一致。一旦达成一致,这将是四十年以来国际税收体系的最大变革;
- 中国在国际税收领域也扮演了重要角色。首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 合作论坛在浙江乌镇召开,它建立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成功开启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合作的新时代。

大势已至,未来已来。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税收法定的进程加速,2020年多部税收法律有望尘埃落定。不过,中国税收改革的步伐并不会止于此。未来税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征管方式的转变、以及纳税服务的创新都值得纳税人期待。2020年伊始,一场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席卷全国。为了应对疫情,支持经济,财税部门短时间内出台了针对疫情的财税扶持政策。中国财税体系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速度可谓迅速。面向世界,BEPS2.0背景下中国如何参与构建国际税收治理格局,发挥中国智慧,迎接新的挑战,也让人拭目以待。

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力企业在中国市场运营

2019年11月26日, 普华永道与世界银行联合发布《2020年世界纳税报告》。《世界纳税报告》(Paying Taxes)是对世界银行的旗舰报告《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中的"纳税"指标所作的详细解读,衡量了全球190个经济体的税收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的"纳税"指标成绩持续稳步提升。一方面,"总税收和缴费率"相较上一年度降幅超过5个百分点,中国财税部门落实"减税降费"的积极影响初步显现;另一方面,中国财税部门着力提升便利纳税服务,企业所需花费的"纳税时间"逐年减少。





2020 年世界纳税报告中国纳税指标



纳税次数 **7** 次



报税后 流程指数 分分分



7 138 小时



总税收和缴费率 (百分比)

减税降费红利持续释放

"减税降费"是近两年中国宏观经济调控和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关键词。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大环境下,2019年度,中国实施了更大规 模的减税降费。统计数据显示, 2019年中国减税降费总额超过2万亿元, 占 GDP 比重超过 2%。2019 年减费降税的力度主要来自于一系列普惠 性及结构性减税举措,具体包括:

- 深化增值税改革: 下调增值税税率至13%、9%、6%三档: 允许生产、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完善增值税进项抵扣链条: 扩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范围;对全行业试行增量留抵退税等。
-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由 10% 降低至 5%, 100 万元到 300 万元 的部分实际税负由 25% 降低至 10%。
- 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 16%, 降低企业人力成本。
- 个人所得税全面改革:推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优 化税率结构并新增个人专项附加扣除,减轻中低收入者的个税负担。
- 推动创新创业发展: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 造业领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政策延期:对国 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 创空间免征部分增值税、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创投合伙基金可 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适用20% 税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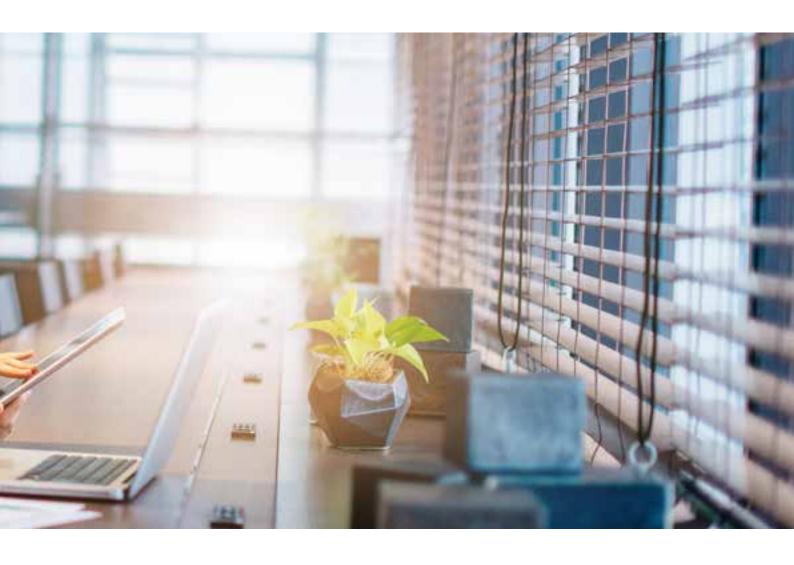


大企业纳税服务探索:事先裁定制度

大企业的层级架构多、并购重组频繁、业务事项复杂,由此带来的税收政策适用和理解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企业的商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确保纳税人重大交易税务影响的预见性和确定性,同时提高税法遵从度,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9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 [2019] 19 号)中再次提出要"加强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政策服务,依申请为大企业协调跨区域、跨税种复杂涉税事项的处理"。实务中,我们看到部分地方层面税务机关已陆续展开关于税务事先裁定的探索与试点案例,相信将事先裁定制度正式引入中国税法,逐步形成开放透明的税企关系,未来可期。

税务注销流程再优化:破产企业税务注销允许核销 "死欠"

根据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后,方可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考虑到绝大多数破产企业属于资不抵债的情况,几乎不可能在办理注销登记记前清税款,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总发 [2019] 64 号)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之,税务机关的时出具清税文书、对于纳税人仍存在的欠税,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死欠"核销处理。自税总发 [2018] 149 号文件提出清税证明免办、即办,"承诺制"容缺办理制度以来产企业税务注销实务的新突破,也是中国税务机关落实依法治税的重要体现。



非居民机构、场所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 无需审批

2018 年末,人大常委会议决议取消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并相应修订了《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12 号),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比照居民企业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征收管理办法。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无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批,即可实现多个境内机构、场所之间的盈亏互抵。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备案制改为备查制

继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15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料留存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23号)之后,《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35号)于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由原先的备案制改为"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相较于此前要求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纳税人的资料核查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资格,备查制减轻了扣缴义务人的负担,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



每日报告

不要错过让你洞察整个商业世界的 每日报告

如何免费入群?扫码加好友后回复【入群】

每日精选3份最值得学习的资料给您 ,不定期分享顶级外文期刊



撩他! 撩他!



个人所得税改革稳步推进

2019 年是个税法全面实施的第一年。随着 2019 纳税 年度临近尾声,首次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将于 2020 年 3 月正式开启,为个税改革元年划上完满的句号。这一年中,除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税制稳步推行外,个税政策的进一步整合正在有序进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逐步完善,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也已加快步伐。

在个税改革的背景下,个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 各级税务机关都面临着政策和实践的重大调整所带来 的挑战。尤其对经常进行跨境商旅活动的个人和实施 员工国际派遣计划的企业而言,跨境个人税收管理的 复杂程度大大提高。

无住所个人税收政策全面整合修订

在新个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上,2019年财税部门对散落在旧税法下十余个政策文件中与无住所个人相关的个税政策进行了系统化梳理整合,从国内法和税收协定适用两个层面,建立了新的无住所个人税收政策(即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3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35号)。财税部门在顺应新个税法的变化做出政策突破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相关政策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无住所个人税收政策变化的主要基础是新个税法下居民/非居民个人判定标准的根本性修订以及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按年计税的新制度。新的无住所个人税收政策总体而言有利于吸引鼓励境外个人(包括港澳合个人)来华工作。例如,计算无住所个人境内居住天数时采用更加宽松的标准,工资薪金"破天"计税方法从"先税后分"改成"先分后税"有利于部分境内外双重任职的无住所个人降低实际税负,非居民个外双重任职的无住所个人降低实际税方法有助于解决双重征税问题等。与此同时,无住所个人税收处理的协定证语境下停留天数计算方法的差异,居民与非居民身份的判定、转换及不同计税方法的适用等,不仅对个人税负或企业成本带来影响,也对个人和企业把控税务合规和管理税务风险提出更高的要求。

首次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按年计税是个税迈向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税制的第一步。2019年期间,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缴和工薪族在预扣缴阶段即申报即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操作办法已经全面推开,即将于2020年3月开启的2019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则是税改元年综合所得征税的收官。

2019 年底,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明确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办理流程。此外,财税部门还发布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94 号),明确了适用于 2019 及 2020 两个纳税年度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义务免除情形。

从上述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文件可以看出,针对现阶段中国综合所得纳税人具有基数大、税收知识基础相对薄弱、纳税意识尚待提升的特点,在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实施的初期,财税部门一方面立足于通过简化程序、优化服务、为中低收入及低额补税纳税人提供特别义务免除等措施来减轻纳税人的合规负担;另一方面也期望依托扣缴义务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力量的参与,通过接受纳税人委托代办等途径推动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也必须注意到,这也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相关各方厘清责任义务,建立合理工作流程,有效管理税收风险提出较高的要求。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是确保纳税人在合并当年全部应税 综合所得、落实当年可以享受的全部扣除和税收优惠 的基础上,正确计税、依规补退税的关键环节。但是, 为纳税人提供的这一纳税申报环节不应影响扣缴义务 人在支付相关所得时依规履行全员全额预扣缴义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进行预扣缴反而可能使纳税人失去 免除汇算清缴义务的资格。

依托扣缴义务人集中代办汇算清缴、提供两年义务免除等措施将在全面开展汇算清缴的初期起到为纳税人减负、提升征纳效率的作用,但长期来看,尽快提升个人纳税人税务合规的意识和能力,自觉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才是推进中国个税改革的关键之一。

增值税改革持续深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原适 用 16% 和 10% 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的税率分别下调至 13% 和 9%;从增值税进项角度则取消了不动产及不 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分 2 年抵扣的规定,还将购 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并允许生产、生 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以确保所有行 业税负在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只减不增。目前,现行增 值税仍实行 13%、9% 和 6% 三档税率,尚未完成税 率三档并两档的改革目标。因此,我们预期未来增值 税税率仍有调整空间。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是另一项减税降费的增值税政策。自2018年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后,这项制度的申请范围、退税比例在逐渐扩大。根据39号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所有行业可以就其增量留抵税额的60%申请退税。2019年8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再度发文,对于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取消连续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的金额限制和允许退还比例,将申请留抵退税条件进一步放宽。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有利于改善企业的现金流,对其日常运营和扩大再投资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将之前在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的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政策推广到全国 96 个综合保税区。在综合保税区内的试点企业进口设备或货物可以继续享受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保税政策,同时还可以适用出口退税政策,解决了其取得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或者退税而转增为成本的问题,对于企业来说是一项重大利好。

税收立法进程全面加速

2015 年颁布的《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明确,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改革任务,将力争在 2020 年前完成。中国目前共有 18 个税种 1 ,至 2019 年底,这 18 个税种中有 9 个已完成立法 2 。在 2019 年,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了以下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增值 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 遵循了保持现行税制框架总体不变以及现行税收负担 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以实现增值税制度体系的平稳 过渡。近年来财税部门推行了多次增值税改革,这些 增值税改革成果将通过增值税立法得以巩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联合发布了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在保持现行土地增值税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前提下,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的个别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例如:调整征税范围,调整个别税收优惠的情形,明确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调整了申报缴税期限和征收管理模式。

土地增值税立法有利于发挥土地增值税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健全中国的房地产税收体系。预计后续的实施条例的制定以及土地增值税清算规程的修订,将对纳税人的土地增值税税收负担、合规成本等产生更直接的影响。特别是全国各地目前对于成本扣除项目、扣除标准、分摊方法等存在差异,新的土地增值税法及相关规定后续出台后能否消除这些差异还拭目以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在保持了现行消费税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基础上,把近些年来已经实施的消费税改革和政策调整内容明确纳入到了条文中,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的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和完善。例如,根据征收环节变化,统一调整纳税人范围表述,补充和完善税目税率表,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并授权国务院调整税率。

为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1号)的要求,消费税改革的方向要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这方面内容没有体现在征求意见稿中,考虑到这些工作在消费税立法后仍将持续,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实施消费税改革试点的表述,并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实施办法,为逐步推进消费税改革留下了实施的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城建税法草案")

继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布《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了城建税法草案,继续征求公众意见。城建税法草案维持现行征税范围、税率不变(此前在 2018 年公布的征求意见稿中被取消的最低一档 1% 的税率,本次重新纳入城建税法草案中,维持暂行条例中原有的 3 档税率不变),明确了计税依据和税收减免内容,规定了应纳税额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草案)》("契税法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了契税法草案, 征求公众意见。契税法草案维持现行税率不变, 拓展了税收减免范围, 并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的期限由暂行条例规定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修改为"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1. 18} 个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关税、船舶吨税。

^{2.} 已完成立法工作的 9 个税种包括: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

营造法治公平的投资环境, 完善外资法律体系推动高 水平对外开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改革开放 40 年后的第一年,更是中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之年。在 2019年,中国政府出台了多项对外开放新举措,持续扩大对外开放领域,不断完善外资法律体系,全方位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外商投资法》开启制度型开放新时代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 40 年以来实施的"外资三法"(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同时被废止。依照原"外资三法"设立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并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作为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制度的基本框架和规则,为中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带来根本性变革。

实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对外商投资实 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标志着中国 在外资管理模式上取消逐案审批制,显示了中国外商 投资法律制度朝着更加开放、灵活的改革方向,顺应 了经济全球化和国际投资规则的变化。

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投资促进"章节对外商投资企业给出了有关平等待遇的规定,例如: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其他方式进行融资等。将上述保护外资的措施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为外资企业在中国享受平等待遇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增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的投资信心。



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专章设立投资保护制度,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要求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并强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责任追究等。同时还将建立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提供了除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之外,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另一解决途径。

简化外商投资管理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还充分体现了政府 职能转变"放管服"的要求,并按照内外资一致 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商投资许可申请,进一步简 化外商投资管理程序,以减轻外资企业的合规负 担,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

简化负面清单、扩展鼓励目录——释放新一轮对外开放的信号

在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和 2018 版自贸试验区 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 在2019年再次对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行修订, 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 2019 版全国负面清单保持了2018 版的体例结构。与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相比,负面清单条目由48条减至40条,继续放宽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准入,同时继续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文化以及增值电信等领域的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
- 与2018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相比,2019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则由45条减至37条。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2019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等领域对外资的限制,继续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试验田"作用。

在简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还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进行修订,并资价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进行修订,并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版鼓励目录"),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的范围。2019版鼓励目录由《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组成,其电景》(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组成,其中全国目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支持力度;中西部目录进一步增加了劳动密集型、先进技术产业和配套设施条目,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功能。





落实人才补贴政策,促进粤港澳 大湾区高端人才流动

根据现行内地个人所得税法规,受雇于内地企业的外籍人士需要就工资薪金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的累进税率介于 3%-45%,在某些情况会高于香港最高 15% 和澳门 12% 的税率。2019 年之前,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和珠海市横琴自贸区实施了面向境外人才所得税的补贴的政策。

2019年2月18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出台后,粤港澳三地各级政府陆续制定出台多项政策。在人才流动方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在3月公布了《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31号文"),明确了"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该政策将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惠及面扩大到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广东省珠三角9个城市(即深圳市、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其后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税务局出台粤财税 [2019]2号文(以下简称"粤财税2号文"),就财 税 31 号文下的具体落实事项进行原则性明确。珠三 角 9 市也陆续制定出台地方性的人才补贴政策及管理 办法措施, 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在大湾区工作及发 展提供了强而有力的政策支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日,除深圳外的其他城市都已陆续公布了该市的暂 行办法。整体而言,各个城市的暂行办法的总体框架 相似,主要包括人才范围和认定标准,个税财政补贴 计算方法、补贴受理和发放程序等。同时各市根据自 身的发展需要及特点,在人才范围和认定标准,财政 补贴计算方法,补贴发放程序资料审核,申报受理时 间及责任追究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差别。大湾区内的企 业及境外人才可根据实际需要, 仔细研究和比较各地 的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的差异, 针对性调整更新 企业的人才部署策略,在抓住大湾区发展带来的商机 和机遇的同时, 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经济全球化的中国窗口

2019年8月,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正式揭牌。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新片区将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实现新片区与境外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带动长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

不同于上海自贸区其他片区,临港新片区在制度体系、风险管理及产业体系三方面有不少创新与提升。通过打造成熟投资贸易制度、开放的功能平台,2035年新片区将成为中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因此,新片区的设立不单单是空间的扩大或政策的平移,而是要构建对外开放的新体制、新产业、新经济,成为全球经济网络的新枢纽。





为支持新片区实现既定发展目标,新片区将推行具有 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具体包括: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 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 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

• 境外人才个税补贴:

在其他地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研究实施境外人才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

• 物理围网区域特殊税收政策:

对境外进入物理围网区域内的货物、物理围网区域 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和服务实行特殊的税收政 策:

• 服务出口增值税政策:

扩大新片区服务出口增值税政策适用范围。

新片区被赋予了更大的改革自主权。除上述明确的税 收政策外,总体方案还提到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 转移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投融资以 及金融业务的税收政策。未来,新片区的税收政策可 能会有进一步突破和创新。同时,上海市未来也将会 在新片区内优先落实和普遍适用各项最新的试点政 策,新片区内企业将会获得更多政策先行先试的红利。 目前,上海市已经完成了新片区的管理办法、聚集重 点发展行业若干措施、支持金融创新发展以及人才引 进措施等政策。相关财税政策也正在研究制定过程中, 相信很快会正式颁布并执行。

设立临港新片区,对考虑在长三角发展的企业是个崭新的机遇。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方案的政策方向,考虑调整运营模式、集团架构、资金融通、人员安排等方面,以最大程度享受新片区的政策红利。





实质性活动要求落地, 打击跨国避税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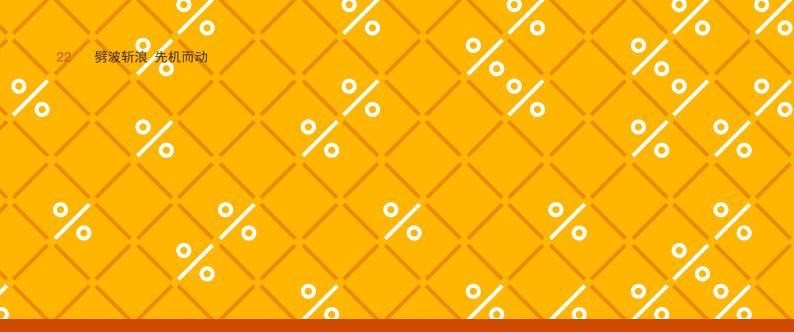
低税管辖区一般是指不征企业所得税或仅名义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和地区。由于其相对优惠的税收制度,往往成为跨国企业集中利润的主要地域。针对此类滥用税收优惠而导致的人为利润转移风险,OECD一直致力于制定相关工作,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早在 1998 年,OECD 发布了《有害的税收竞争:正在出现的全球性问题》(以下简称"《1998 年报告》"),其中明确了有害税收实践的框架,并提出了评估有害优惠税制以及判定是否构成低税国的相关标准。之后,为了更有效地应对有害税收实践,2015 年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出台。OECD 下属的有害税收实践论坛多次讨论如何进一步修订完善《1998 年报告》的框架,并最终就修订内容达成一致,其中包括设立在低税管辖区的实体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应与其开展的实质性经营活动相匹配。

2018 年 11 月,OECD 发布《恢复对不征税或仅名义征税的国家应用实质性活动因素》的报告(Resumption of Application of Substantial Activities Factor to No or only Nominal Tax Jurisdictions)(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作为落实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的其中一项工作,旨在防止企业仅仅出于避税的目的,通过将地域流动性活动产生的利润转移至低税管辖区,而在当地没有匹配的经济实质的行为。其主要内容包括:

- 地域流动性活动的具体分类(公司总部、分销中心、服务中心、 融资、租赁、基金管理、银行、保险、航运、控股公司和知 识产权活动);
- 对非知识产权收入的实质性活动要求;
- 对知识产权收入的实质性活动要求和基本方法;
- 属于高风险知识产权业务的情况;
- 建立有效的合规性机制用于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信息交换用途等。

该《报告》出台后,诸多低税管辖区纷纷完成关于实质性活动要求的国内立法,包括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和百慕大等国家于 2019 年正式开始实施。OECD 下属的有害税收实践论坛也对各低税管辖区的实质性活动要求国内立法开展了审阅工作,根据 OECD 公布的审查结果,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实质性活动国内立法已通过审核,被认定为"非有害"。此外,未来各国家和地区立法的后续落实情况也将持续受到 OECD 的监管与审核。



数字经济税收面临"变法",新规则蓄势待发

数字经济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出的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对全球的互动方式和商业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数字经济下,多种数字技术应用于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和共享,社会互动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众多新兴行业也随之诞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信息通信技术也使得现代经济活动变得更加灵活、便捷、高效。

不过,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给国际税收带来挑战,传统的税收体系和监管模式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无法适应日益变化的全球商业格局。比如,如今企业可以很容易地通过远程方式销售产品与服务,而无需在市场国设立实体或营业场所。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数字经济时代亟需一套新的税收规则来解决征税权与税基侵蚀等问题。2019年,随着 OECD 发布了两轮数字经济征税公众意见征询文件,国际数字经济征税方案的轮廓越来越清晰。根据 OECD 计划,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将在 2020 年就数字经济征税方案基本达成一致。一旦达成一致意见,这将是近四十年来国际税收体系最大的变革。

2019 年数字经济征税公众意见征询文件涵盖两个支柱的方案:

- 支柱一下的统一方法(Unified Approach)旨在将 更多的征税权分配给消费者所在国,无论该商业活 动是否在该国设立了实体或构成了常设机构。这一 方法融合了 OECD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提出的 3 项 待考虑方案的特点,适用于面向消费者的大型企 业(large consumer-facing businesses)。因此, 不仅高度数字化企业(如高科技、在线平台企业) 将受到影响,其他类型企业(如零售业)的征税方 式也可能面临变化;
- 支柱二全球防税基侵蚀解决方案引入了统一的全球最低税额规则(global minimum tax rules)。该规则旨在通过对跨国集团实际有效税率低于最低税率的差额部分进行征税及其他措施以确保跨国集团承担足额税负。与 OECD 数字经济征税支柱一方案所不同的是,支柱一方案旨在重塑面向消费者的大型企业所适用的利润分配规则,而支柱二方案的全球最低税额规则适用于所有大型跨国集团(除非属于例外情形),因此可能会给更多企业带来额外税负及合规成本。

随着数字经济征税最终方案的期限越来越近,OECD 数字经济征税的各项研究工作会加快推进。国际税收规则正面临重大改变,跨国企业可能面临新的联结度、利润分配规则以及"升级版"BEPS 措施。跨国企业应密切关注数字化经济征税解决方案的发展并积极参与到 OECD 公开意见征询中。最终的数字经济征税方案是否会引领全球迈入崭新的税收时代,我们拭目以待。



中国更新税收协定,展现 BEPS 行动计划成果

近两年,中国与多个国家 / 地区签订了新的税收协定或议定书,包括印度、意大利、新西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³。其中,中国 / 印度议定书、中国 / 新西兰税收协定及内地 /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议定书已于 2019 年生效并在中国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所得,其余税收协定和议定书截止 2019 年底均尚未生效。

新的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纳入了 BEPS 行动计划的部分成果, 反映国际税收规则的最新变化。例如 ⁴:

- 除内地香港第五议定书以外,其他新签订的税收协定/议定书增加了对税收透明实体的规定,以响应 BEPS 第 2 项行动计划的要求;
- 某企业同时构成双方的税收居民时,修改了判断 该企业的税收居民身份的加比规则,以响应 BEPS 行动计划 6 的要求;
- 采纳了 BEPS 第 7 项行动计划的一些建议,从不同角度加强了对常设机构的规定;
- 为防止协定滥用,对序言进行修改,强调了税收安排的目的除了消除双重征税,也为了防止通过逃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同时新增"享受协定/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即"主要目的测试"条款。这也是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的要求。

除上述变化以外,新签订的税收协定/议定书也有其 各自特有的特点,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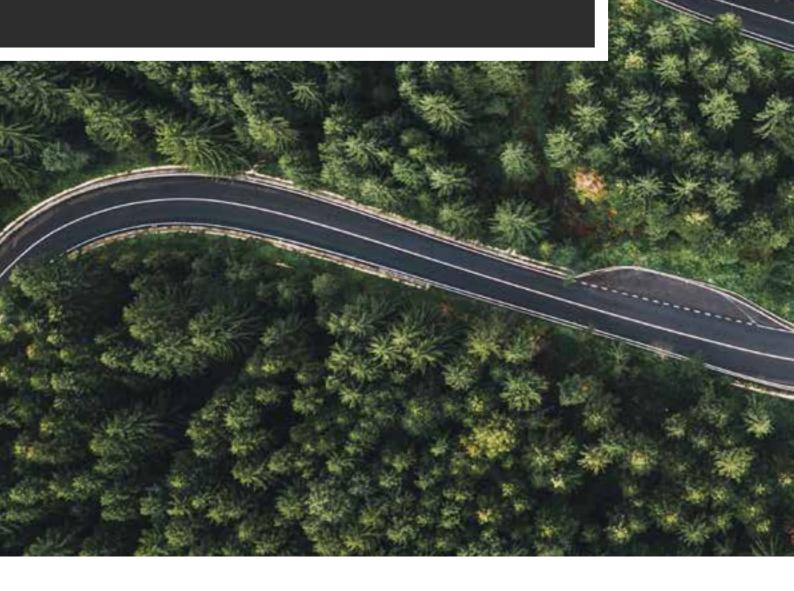
- 中国与意大利新税收协定降低了股息、利息、特许 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的协定优惠税率(需要符合特 定条件);
- 中国与新西兰新税收协定降低了股息预提所得税的协定优惠税率(需要符合特定条件);
- 内地/香港第五议定书新增"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给予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另一方工作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所得免税待遇,有效支持内地和香港两地间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流动;
- 内地/澳门第四议定书新增"政府投资"条款,规 定一方政府从其出资参与双方合作设立在另一方 主要用于民生项目的基金取得的所得,在另一方享 受免税待遇。旨在减轻两地有关惠民合作项目的税 收负担,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澳门间资本流动,有助 于两地经济发展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

- 3. 中国与印度税收协定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其余税收协定或议定书于 2019 年签订。
- 4. 新签订的税收协定/议定书的具体措辞可能不同。

2020年展望

冬去春来,新年已至。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增长会产生非常明显的影响。根据国内外机构预测,第一季度 GDP 增速可能有所下降,之后三季度视疫情结束时间可能会逐步回升。为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发展,中国财税部门短时间内发布了多项针对疫情的财政扶持政策,涵盖了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等多方面。之后还会随疫情防控情况继续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细则。除此之外,一些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推迟社保费用基数调整、返还社保费用等举措,以减轻企业的负担。我们相信这一系列政策将有助于中国控制疫情,减缓疫情带来的经济冲击。

虽然 2020 年初中国遭遇了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但税收改革的步伐并不会 因此而停止。2020 年财政改革仍有诸多亮点值得期待。





税收立法提速

根据人大规划,2020年中国要全面落实税收法定。按照税收法定原则,新开征的税种应制定相应的税收法律,现行的税收条例应通过修改上升为法律。为实现这一目标,2019年,资源税法正式通过。同一年,财税部门公布了土地增值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在内多部税法的征求意见稿,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契税、城建税的征求意见稿。截止2019年底,已有9个税种完成立法。可以预见,2020年税收立法工作将会进一步提速,预计将取得突破性进展。

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制度渐行渐近

随着中国税收的法治化,中国纳税人对税法确定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借鉴国际经验,税务总局近年来不断进行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的实践探索,并在多个税收文件中提及推进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2019年,税局内部与业界人士组织讨论并起草了《重大涉税事项事先裁定工作流程》(尚在讨论中),这对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制度的推行意义重大。地方层面,一些税务机关成功试点了税收事先裁定案例,这为税务总局研究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随着税务总局研究工作的开展,我们相信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将离纳税人越来越近,税收征管程序的透明度将得以有效提升。

提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科技创新是引领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一直以来,财税部门不断推出落实鼓励研发、支持创新的一系列减税降负措施,为企业创新发展增添动力。继2018 年财税部门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75% 并扩大至所有企业后,201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又提出"研究对制造业重点行业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此,2020 年制造业重点行业的研发加计扣除的比例可能会进一步提升。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自 2016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增值税电子普票后,增值税电子普票进入高速发展期。如今,各行各业都享受着电子发票带来的高效与便捷。在成功推出增值税电子普票的基础上,201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 2020 年底前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一旦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电子化,一方面,纳税人可以大大降低发票的使用和管理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为税务机关提供交易、物流、资金流、发票流等丰富的涉税大数据,提高税务机关监管能力。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中国政府于 2017 年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多边工具")。多边工具旨在迅速修订双边税收协定以实施相关的 BEPS 行动建议。各缔约管辖区需就多边工具完成国内批准程序,并在完成后通知 OECD,其对被涵盖税收协定的修订才能生效。因此,多边工具对某一特定的被涵盖税收协定的修订的生效时间,取决于多边工具在中国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生效时间。中国已经在进行必要的国内立法程序批准多边工具,预计多边工具在不久的将来会在中国生效。

数字经济新规则呼之欲出

2019 年 OECD 发布了两轮数字经济征税意见征求方案,并计划在 2020 年就数字经济征税方案基本达成一致。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对现阶段两个支柱的方案仍然有分歧,不过他们正在尽最大努力协商以在目标期限内达成一致。2020 年 1 月底,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批准了支柱一"统一方法"的设计框架,而支柱二还有待开展更多的研究工作。无论如何,可以预期的是国际税收准则即将发生重大变化。而中国作为数字经济的大国,很可能对此做出快速反应并适时采取行动。

二零一九年出版的普华永道税务 / 商务新知

二零一九年一月,第一期——展望 2019——增值税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jan2019-1.pdf

二零一九年一月,第二期——"法无禁止即可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打开市场活力之门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jan2019-2.pdf

二零一九年一月, 第三期——间接税的全球趋势与管理策略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jan2019-3.pdf

二零一九年一月,第四期——实质性活动要求 VS 有害税收实践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jan2019-4.pdf

二零一九年一月, 第五期——创投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终落地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jan2019-5.pdf

二零一九年二月,第六期——迎新春,小微企业喜获减税大礼包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feb2019-6.pdf

二零一九年三月,第七期——2019 年春风行动: 落实减税降费、创新大企业纳税服务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mar2019-7.pdf

二零一九年三月, 第八期——新年伊始增值税优惠政策暖风频吹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mar2019-8.pdf

二零一九年三月,第九期——为企业税费做"减法"——解读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财税政策亮点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mar2019-9.pdf

二零一九年三月,第十期——OECD 就数字经济公开征询意见,国际税收规则将重塑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mar2019-10.pdf

二零一九年三月,第十一期——内地最新个税政策和人才补贴措施为粤港澳大湾区搭建人才流动的桥梁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mar2019-11.pdf

二零一九年三月,第十二期——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与保护,《外商投资法》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mar2019-12.pdf

- 二零一九年三月,第十三期——个税"辞旧迎新"系列之五
- 无住所个人新规落地,把握政策要点,助力吸引人才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mar2019-13.pdf

二零一九年三月,第十四期——深化增值税改革雷厉风行,4月1日实施刻不容缓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mar2019-14.pdf

- 二零一九年三月,第十五期——内地最新个税政策和人才补贴措施为粤港澳大湾区搭建人才流动的桥梁(续一)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1/chinatax-news-mar2019-15.pdf
- 二零一九年四月,第十六期——非居民机构、场所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 新办法新选择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2/chinatax-news-apr2019-16.pdf
- 二零一九年五月,第十七期——永续债利息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2/chinatax-news-may2019-17.pdf
- 二零一九年五月,第十八期——开曼群岛修订实质性活动要求立法及指引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2/chinatax-news-may2019-18.pdf
- 二零一九年六月,第十九期——"放管服"改革便利企业注销,税务注销流程持续优化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2/chinatax-news-jun2019-19.pdf
- 二零一九年六月,第二十期——内地最新个税政策和人才补贴措施为粤港澳大湾区搭建人才流动的桥梁(续二)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2/chinatax-news-jun2019-20.pdf
- 二零一九年七月,第二十一期——为负面清单做"减法",为鼓励目录做"加法"——外商投资领域进一步扩大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3/chinatax-news-jul2019-21.pdf
- 二零一九年七月,第二十二期——内地和香港签署双边税收安排第五议定书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3/chinatax-news-jul2019-22.pdf
- 二零一九年七月,第二十三期——土地增值税修订征求意见出台,要点逐一看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3/chinatax-news-jul2019-23.pdf
- 二零一九年八月,第二十四期——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落定,经济全球化"新窗口"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3/chinatax-news-aug2019-24.pdf
- 二零一九年八月,第二十五期——与跨国公司共舞——上海对地区总部发展亮新招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3/chinatax-news-aug2019-25.pdf
- 二零一九年八月,第二十六期——综保区政策再度发力,为企业减负增效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3/chinatax-news-aug2019-26.pdf
- 二零一九年八月,第二十七期——中国和印度签署中印税收协定的新议定书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3/chinatax-news-aug2019-27.pdf
- 二零一九年九月,第二十八期——落实广州、江门和中山人才补贴措施,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g3/chinatax-news-sep2019-28.pdf
- 二零一九年九月,第二十九期——中日社会保障协定 9 月生效,助力双方人员流动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3/chinatax-news-sep2019-29.pdf
- 二零一九年九月,第三十期——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速推进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3/chinatax-news-sep2019-30.pdf

二零一九年十月,第三十一期——OECD 发布新一轮数字经济征税 意见征询文件,全球利润分配规则将变革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4/chinatax-news-oct2019-31.pdf

二零一九年十月,第三十二期——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财税体制 改革再出三大新举措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4/chinatax-news-oct2019-32.pdf

二零一九年十月,第三十三期——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更加优惠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4/chinatax-news-oct2019-33.pdf

二零一九年十月,第三十四期——英属维京群岛经济实质实施条例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4/chinatax-news-oct2019-34.pdf

二零一九年十月,第三十五期——中国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开启提升税收营商环境新征程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4/chinatax-news-oct2019-35.pdf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第三十六期——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新办法——"备案制"改"备查制"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4/chinatax-news-nov2019-36.pdf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第三十七期——OECD 就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之全球最低税额规则征询意见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4/chinatax-news-nov2019-37.pdf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第三十八期——增值税法呼之欲出,征求意见 稿多处亮点值得关注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4/chinatax-news-nov2019-38.pdf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第三十九期——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如期而至, 预留未来改革空间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4/chinatax-news-dec2019-39.pdf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第四十期——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 缴大嘉开启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9q4/chinatax-news-dec2019-40.pdf





我们的领导

拟柏其

亚太及中国主席 +852 2289 2111 raymund.chao@cn.pwc.com

庄子里

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80 spencer.chong@cn.pwc.com

李尚义

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胡和坤

新加坡税务主管合伙人 +65 9118 0811 chris.woo@sg.pwc.com

呈家裕

中国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1828 peter.ng@cn.pwc.com

任新麟

中国中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苗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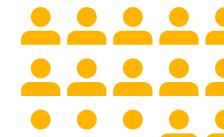
中国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さ マ 配

亚太区全球派遣服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1818 james.clemence@hk.pwc.com

上 対 旦

中国台湾税务法律服务营运长 +886 (2) 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普华永道联系人

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事务所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作运营,向您提供服务。普华永道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在中国内地 25个城市、香港、澳门、新加坡及台湾均设有办公室。团队拥有超过 3,750 位专业税务顾问及超过 200 位合伙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及申报服务。结合普华永道强大的国际网络,我们的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致力于为客户在他们的税务及商务问题上提供技术稳健、具有行业针对性、实用及全面的解决方案。



如欲查询任何中国税务事宜,敬请联系您的客户合伙人或以下任何负责或您所在区域办公的合伙人:

北京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香港

李尚义

+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苏州

蒋季颖

+86 (512) 6273 1892 mike.chiang@cn.pwc.com

长沙

熊小年

+86 (755) 8261 8280 collin.xn.xiong@cn.pwc.com

济南

张海燕

+86 (532) 8089 1815 helen.h.zhang@cn.pwc.com 天津

于勃

+86 (22) 2318 3066 bo.yu@cn.pwc.com

成都

徐闻

+86 (28) 6291 2018 william.xu@cn.pwc.com 昆明

賈宇

+86 (20) 3819 2191 ingrid.qin@cn.pwc.com

武汉

马骁俊

+86 (21) 2323 3743 michael.ma@cn.pwc.com

重庆

徐闻

+86 (23) 6393 7333 william.xu@cn.pwc.com 澳门

张佩萍

+853 8799 5121 grace.cheung@hk.pwc.com 西安

赵鸿

+86 (29) 8469 2661 jackie.zhao@cn.pwc.com

大连

张文彬

+86 (411) 8379 1698 robin.zhang@cn.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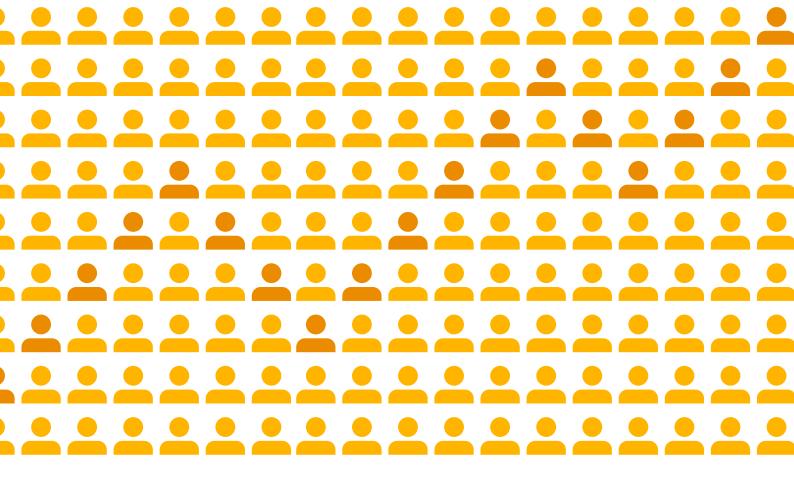
南京

张亮

+86 (25) 6608 6278 benny.zhang@cn.pwc.com 厦门

喻名鼎

+86 (592) 210 1658 mintin.yu@cn.pwc.com



广州

覃宇

贵阳

江凯

+86 (20) 3819 2191 ingrid.qin@cn.pwc.com

宁波

朱虹

+86 (21) 2323 3071

ray.zhu@cn.pwc.com

+86 (755) 8261 8820 cathy.kai.jiang@hk.pwc.com 郑州

于勃

+86 (22) 2318 3066 bo.yu@cn.pwc.com

青岛

张海燕

+86 (532) 8089 1815 helen.h.zhang@cn.pwc.com 珠海

王舜宜

+86 (755) 8261 8267 rebecca.s.wong@cn.pwc.com

海口

许晓扬

+86 (20) 3819 2193 janet.xu@cn.pwc.com 上海

任颖麟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新加坡

胡和坤

+65 6236 3688 chris.woo@sg.pwc.com

杭州

钱天

+86 (571) 2807 6318 jeffrey.qian@cn.pwc.com 沈阳

张文彬

+86 (411) 8379 1698 robin.zhang@cn.pwc.com 台湾

许祺昌

+86 (2) 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合肥

孙斌

+86 (551) 6488 4692 andy.sun@cn.pwc.com 深圳

江凯

+86 (755) 8261 8820 cathy.kai.jiang@hk.pwc.com



会计和薪资外包服务

王威

+86 (10) 6533 3113 steven.wong@cn.pwc.com

综合商务咨询

于勃

+86 (10) 6533 3206 bo.yu@cn.pwc.com

国际贸易服务

鞠淑真

+86 (10) 6533 3319 susan.ju@cn.pwc.com

国内企业税务服务

黄佳

+86 (21) 2323 3029 elton.huang@cn.pwc.com 国际税务服务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并购税务服务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 ,

税收政策服务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税务科技

郭蔼欣

+852 2289 3808 ann.kwok@hk.pwc.com 税务管理体系和税务战略

汪颖

+86 (21) 2323 2896 jane.y.wang@cn.pwc.com

海外投资咨询服务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转让定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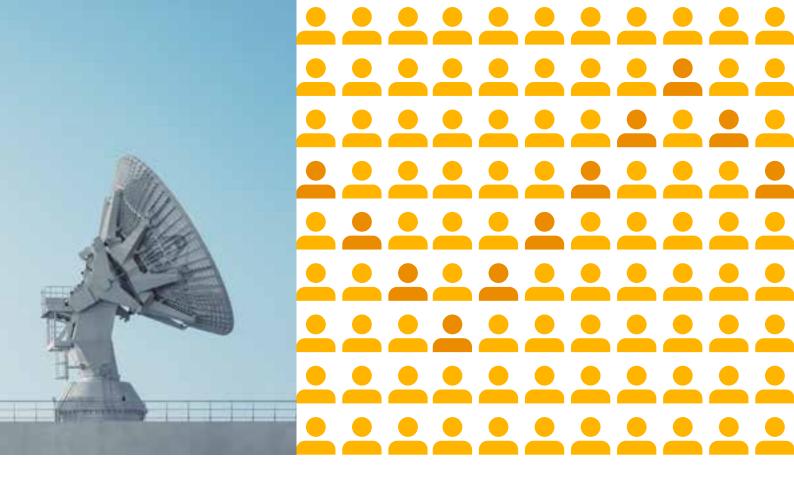
原遵华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价值链转型服务

庄树清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间接税

李军

+86 (21) 2323 2596 robert.li@cn.pwc.com

个人所得税

朱锦华

+86 (21) 2323 5509 jacky.chu@cn.pwc.com 研发税务服务

邸占广

+86 (10) 6533 2268 roger.di@cn.pwc.com

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庄子男

+86 (21) 2323 2580 spencer.chong@cn.pwc.com 美国税务管理服务

吴韵宜

+852 2289 3933 wendy.wy.ng@hk.pwc.com

全球派遣服务

朱锦华

+86 (21) 2323 5509 jacky.chu@cn.pwc.com

